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财行〔2021〕107号

关于公布 2022-2023 年度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 定点饭店名单和落实相关工作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各县级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各定点饭店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精减会议的精神，深入推进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制度改革，根据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号）、《苏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苏委办发〔2014〕3号）、《调整苏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行〔2017〕46号）和关于印发《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苏财行字〔2014〕2号）的要求，苏州市财政局受各县级市（区）财政局委托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了定点饭店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工作，并代表各县级市（区）财政局与苏州市会议中心等 142 家饭店签订了 2022-2023 年度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协议（饭店目录详见附件）。

各地、各部门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加强对会议的统筹安排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、会期、规模和费用，提高会议效率

和质量。会议举办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、中标协议价格及协议中的相关规定，会议费开支标准实行综合定额控制，包括住宿费（含早餐）、伙食费及其他费用，在综合协议价内据实报销。各县级市（区）确定的定点饭店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，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。

各定点饭店应严格履行协议条款，并登陆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meeting.mof.gov.cn/>）录入相关信息。

会议举办单位可登陆苏州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czju.suzhou.gov.cn/zfcg/html/main/index.shtml>）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meeting.mof.gov.cn/>）和各县级市（区）政府采购网查询2022-2023年度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相关信息和收费标准。

各县级市（区）财政局负责督促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履行协议规定，并做好跟踪检查及投诉处理工作，苏州市财政局负责对县级市（区）财政局进行监管。监督投诉电话：苏州市财政局 68616673，姑苏区财政局 68728417，高新区财政局 68751331，工业园区财政局 66681194，吴中区财政局 65279260，相城区财政局 85182237，吴江区财政局 63980497，常熟市财政局 52898357，昆山市财政局 57359726，太仓市财政局 53522832，张家港市财政局 58180687。

附件：2022-2023年度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目录

苏州市财政局
2021年12月2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